巴中市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、申请检定申报表（使用单位填报）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申请备案号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地 址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名称 | 出厂编号 | 规格型号 | 上次检定日期 | 安装使用地点 | 数量 | 用 途（在对应栏“√”） | 申报类别（在对应栏“√”，可双选） | 备注 |
| 计量标准 | 贸易结算 | 安全防护 | 医疗卫生 | 环境监测 | 备案□ | 申请检定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案意见： 指定（检定机构） （地址 ，联系人 ，联系电话 ）对上述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，请申请人到该机构办理检定手续，以后按该机构确定的检定周期按时向其申请检定，新增加、更换的计量器具需重新申报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计量检定单位受理意见：□同意检定申请，将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。□不同意检定申请，申请单位需补齐以下材料（补齐后方可受理）：计量检定单位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申请单位应对照实物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，备案意见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填写，计量检定单位受理意见由计量检定单位填写，本表填满后需另外附页，未盖章无效；2. 安装/使用地点：指具体的科室、部门或使用场所；3. 上次检定日期：指上次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日期；4. 本申报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计量行政部门，一份交计量技术机构，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，同时需提交电子文档。

巴中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承诺书

1. 本单位已通读《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》，明确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界定范围及其检定要求。
 2. 本单位保证在申请强制检定工作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。所提交的《巴中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申报备案表》真实、准确，如有瞒报虚报行为，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。
 特此承诺。

 承诺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位盖章）

 经 办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